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淳化县十里塬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淳化县十里塬镇庄子村休闲美丽乡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县十里塬镇庄子村休闲美丽乡村环境综合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6951.23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65.2856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称(盖章)： 咸阳勤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